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宮繼宗

複　代理人　石宗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拓蓁間返還委任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